

## 账单分期规则条款

1. 花旗银行个人信用卡主卡持卡人（以下称为“持卡人”）可对其已出账单金额申请花旗银行信用卡账单分期付款服务（以下简称“账单分期”），经核准后，由持卡人在约定期限内按月还款，并支付一定手续费。账单分期业务不适用于花旗银行商务卡。
2. 持卡人通过电话、网上银行或我行允许的其他渠道申请的账单分期均适用本账单分期规则条款。
3. 账单分期仅限于人民币账户的已出账单。账单分期“可分期金额”为以下三个金额中的最低金额：
  - 人民币账单总金额 - 本账单周期内的还款金额 - 当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
  - 当前消费欠款\* - 当前未偿还最低还款额
  - 永久额度 - （当前累计的交易分期 + 账单分期 + 现金分期的未偿还余额）（\* 当前消费欠款仅指截至账单分期申请当日，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因刷卡消费所产生的未偿还的款项，不包括取现，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购买房产，投资及其它花旗银行另行指定的交易所产生的欠款，也不包括各种年费，手续费或者利息的欠款。）

持卡人可对“可分期金额”提出全额分期或者部分金额分期。持卡人账户下（包括主卡和附属卡）的所有实际使用额度超过了其信用额度时，不能申请账单分期。
4. 账单分期必须由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提出，该主卡持卡人可对其本人账户下的账单金额申请分期付款。如果持卡人有多种花旗信用卡产品，如若您同时持有花旗礼享卡和花旗礼程白金卡，且皆欲申请账单分期，则您需为两张信用卡分别申请账单分期。
5. 账单分期申请
  - 5.1. 持卡人可在已出账单的账单日次日起至该期账单到期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期间申请账单分期业务。
  - 5.2. 花旗银行信用卡主卡持卡人可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登录花旗网上银行或其他我行允许的渠道申请分期付款。如持卡人通过我行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渠道申请分期付款的，即表明持卡人授权我行将其账单分期业务的相关信息披露给该第三方平台。
  - 5.3. 每个账单周期只能申请一次账单分期，同一种信用卡产品两次账单分期申请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30 天。
  - 5.4. 持卡人同意申请花旗银行账单分期付款服务，即表明持卡人声明已阅读并了解本条款及细则，并同意受其约束。
6. 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的金额即为“账单分期本金金额”。此本金金额必须大于人民币 1000 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含）。
7. “分期付款期数”是指持卡人申请账单分期业务时，所选择的将分期付款本金金额分成若干期偿还的期数，持卡人可自由选择分期付款期数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18 期、24 期或我行与持卡人约定的其他期数（每期为一个半月）。
8. “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是指持卡人因申请并使用账单分期而所需支付的手续费率，此费率由花旗银行制定，具体费率详见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信用卡相关的费率表。持卡人每次申请账单分期时，应适用于持卡人申请时的花旗网上银行公布的最新“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每一笔分期所适用的手续费将一直适用至分期结束。我行将根据持卡人的用卡行为酌情给予“账单分期手续费率”的优惠。
9. 每期应付分期金额

每期应付分期金额以每期帐单所示金额为准。其中账单分期手续费总额=（账单分期手续费率\*账单分期本金总额\*分期付款期数）。我行按照“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收取手续费总额，同时告知持卡人依据“账单分期手续费率”折算成的相应的“有效年化费率”。“有效年化费率”是指能够真实反映全部资金成本的年费用率。我行将根据未偿还的账单分期本金余额及“有效年化费率”来计算每期应付分期金额中应付本金与应付手续费的比例。除最后一期以外，每期账单分期本金金额及手续费皆四舍五入至分位，四舍五入后的差额在最后一期进行调整。
10. “每期应付分期金额”的入账
  - 10.1. 账单分期申请成功后，到分期周期结束前，每个账单日系统自动将“每期应付分期金额”计入持卡人账户
  - 10.2. 持卡人的“每期应付分期金额”将计入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中，如果持卡人未在每月到期还款日前付清当期最低还款额，花旗银行得依照“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应的违约金以及利息。

## 11. 账单分期的其他事项

- 11.1.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后，不能对已申请的分期期数和金额进行更改，不能对未偿付分期余额再次申请免息分期付款。
  - 11.2. 如持卡人在一个账单周期内需要申请的交易分期和账单分期总额超过上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则持卡人必须先偿还上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后，再行申请。
  - 11.3. 持卡人可申请提前清偿未偿付分期余额，经花旗银行核准后，持卡人必须一次性支付未偿付的分期余额及未偿付的分期手续费，已经支付的手续费不予退还。
  - 11.4. 持卡人成功申请账单分期后，账单分期本金金额将全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每期实际偿还的分期本金恢复；账单分期手续费将在每期账单日以每期应付分期手续费的金额计入已用信用额度，并根据持卡人实际偿还的分期手续费恢复。
  - 11.5. 花旗银行有权依据其内部业务规定及商业判断独立决定是否同意账单分期申请事项。
  - 11.6. 申请账单分期的持卡人必须在申请分期付款当期的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如持卡人在下一个账单日尚未偿还此最低还款额，花旗银行有权立即提前终止持卡人的申请的该期账单分期，并一次性收取该笔账单分期剩余的本金以及所应承担的全部剩余期数的账单分期手续费。
  - 11.7. 若持卡人的花旗银行信用卡被停卡、卡片到期未续卡、持卡人有其他信用程度降低（花旗银行拥有“信用程度降低”的自主判断权利）、债务不履行、或者违反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或章程，无须经花旗银行特别告知，持卡人所有未偿还的账单分期金额应于发生上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持卡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剩余本金、剩余各期分期手续费（分期手续费收取标准不变）及“花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规定的违约金以及利息，上述金额将记入持卡人当期账单的本期应还款额。
  - 11.8. 若持卡人对于已成功申请账单分期的消费交易进行退货处理，已成功申请的账单分期业务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12. 如持卡人在还款期内欲注销卡片，需先提前清偿账单分期未还欠款，再申请注销。
  13. 花旗银行保留修改本规则条款的权利，并通过《花旗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所规定的方式将此等修改通知持卡人。
  14. 本规则条款有中文和英文两种版本。中英文版本不一致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15.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章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及适用法律法规执行。若您对我们的服务及产品有任何疑问、建议或投诉，请拨打花旗 24 小时服务热线：400-821-1880。